

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 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在甲方为获得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4-184）服务，委托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二《项目验收报告》

附加三《运维服务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 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5%。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本项目是甲方为实现“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而建设的系统，需实现的主要功能和目标见附件一《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2. 乙方受甲方委托建设“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功能上覆盖本合同附件一所载的全部内容；乙方应按技术要求完成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测试、完成系统的配置、调试和技术培训；提供系统维护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等。

3. 乙方为甲方建设“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主要包括在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现有系统软件平台升级功能模块、实施横向联通、建设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建设移动平台等。

4. 在项目建设期，甲方提供各种历史数据，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加工、整理，并依据甲方的指示，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

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按照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

6.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与其他财政应用系统的衔接。

7. 在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并以报表形式每周向甲方汇报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 前组织验收，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期限顺延的，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

8. 在项目免费维护期，乙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新增数据，并依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和培训。

9. 技术规格：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全国人大相关技术规范和公司相关技术管理和质量保障规范等规范管理整个建设过程，建立健全各种文档。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在一期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功能上覆盖本合同附件一所载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 元整（¥360000）。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和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计人民币 叁拾贰万肆仟 元整（¥324000）。

该项目总金额 5% 为质保金，计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整（¥3600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①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等）；以及②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1.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经理或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3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1.4 甲方应保证最终使用软件的用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付款义务以外的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切实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1.5 甲方的需求若超出乙方软件既有功能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开发的范围与费用；若甲方与乙方就此需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履行。

1.6 甲方对于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应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进行确认。若甲方无法为前述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甲方可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人员或部门进行确认，在授权期内受托人签字或部门加盖部门章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 5 日内验收结束。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实施服务费用。若因合同约定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无论是整体终止本合同还是终止特定的工作任务书），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2.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2.3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

2.4 在保证本合同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实施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2.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乙方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

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2.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进行操作，采用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服务实施中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不安全事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成功通过系统测试和试运行成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表》，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形成项目验收文档，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项目验收文档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磊； 联系电话：1863955228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起12个月为免费维护期。在维护期内，乙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再单独收取费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根据国家电子政务项目运维服务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签订运维

服务合同。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知识产权的约定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乙方软件的任何修改部分有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其他权利及利益均归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服务或支持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系统运行环境所需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此类索赔做出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乙方承诺。需要乙方参与处理或直接处理此类索赔时，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的授权并得到乙方的接受。

1.3 如果上款所述侵权是因除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以外的人对许可软件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则上述 1.2 条的乙方责任不适用。

1.4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合作产生的任何新技术、改进、数据或报告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若需使用，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保密条款

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2.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因财政部门国库封库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计划 and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7 [由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期限合理确定]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乙方仍未交付实施的，自宽限期满每延期 1 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所对应费用 1% 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部分的 5%。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2.4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和保证：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向用户予以通告。甲方由于未查看通告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

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人员。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盖章页)

甲 方	甲方名称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或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太康路 18 号		邮政 编码	4710 00	
	电 话	0379-63937298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乙方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或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 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 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 编码	1001 76	
	电 话	010-6650435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灵境支行				
	账 号	0200013319200042469				

附件一 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	序号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及横向联通	1	重大项目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发改委报送数据，设计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等。
	2	转移支付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重点监督财政转移支付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地方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情况等。对每一笔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流程监控，横向覆盖从预算指标、用款计划到集中支付的完整资金管理使用过程，纵向覆盖市、县两级上级下达、下级接收到最终完成资金支付全链条。
	3	政府债务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政府债务包含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估债务风险水平等，通过报表形式统计，并可按债务、按单位、按地区显示不同维度、度量的债务余额、债务支出、债务偿还等汇总、明细统计结果，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等。
	4	社保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人社局报送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截至目前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市及各县区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5	审计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审计局报送数据，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账，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系统包括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子模块。
	6	收入监督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税务局报送数据，报送管辖范围内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级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县区、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分析税收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差异分析等。按照各区域维度展示税收分地区进展情况，支持数据、地图联动方式。按照产业、行业门类、行业大类等维度提供分析功能，按照科目维度提供分析功能，展示各科目税收进度，为各科目税收征收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参考。

	7	经济监督专题	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与技术，借助专业的数据挖掘方法，结合经济发展特点，依托统计局提供的宏观经济运行数据，结合财政收支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服务于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经济形势分析为视角，探索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分析其成因，寻求相应的解决方案，以期进一步完善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制度。
	8	横联部门信息采集	经过对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数据信息提供内容梳理，财政、发改、统计、人社、自然资源、医保、审计、国资、税务等部门提供数据均涉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格式。通过数据报送平台实现横向部门数据采集工作。
	9	审查指标管理	审查指标功能是为协助客户审查预决算而设计的审查功能，依据预算法、地方实施条列等政策法规而设立，审查指标的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对审查指标进行自定义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等管理操作，设定符合用户使用规范的审查指标。
	10	监督大屏	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可查看各部门报送数据的情况，包括数据类型、所属月份、数据交换时间、数据状态等信息。
	11	智能辅助	以审查助手为载体，关联审查业务相关信息，并提供智能化、便捷化工具，使用户在审查过程中无间断、高效、高质量、方便快捷的进行工作，通过数据对比发现审查各阶段数据的差异，方便了解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12	意见箱	实现用户在日常审查监督过程中对数据意见建议的注释和标记功能，意见箱功能包含对自己批注意见的添加、修改、删除、保存等功能，对日程监督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收集。
	13	纵向贯通交换平台	数据报送平台作为全国各级人大统一、安全、高效的全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图形化的配置界面承载分布的、异构的各级人大信息资源的纵向共享，容纳多种多样数据格式，提供丰富数据处理与交换任务设计，提供可视化数据交换监控；同时，平台数据加密传输、断点续传、数据权限与功能权限双重控制，让数据传输更安全可靠，数据分区、并行装载技术让数据传输更高效、快速。
	14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接口	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按照《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报送接口方案》中的表样，以“T+1”的模式进行数据的实时推送，用于实现市人大系统中的部门执行、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重点项目等功能模块的建设。
	1	数据全口径查询	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市政府有关部门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实时查询功能。主要包含对国有资产产权、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国有企业考核及职工薪酬等数据信息的快速查询。通过资产编码，实现从产权登记、使用调配、运行维护、计提折旧到资产处置的资产全生命周期跟踪查询。

人大国资 联网监督 子系统	2	数据挖掘分析	分类别、分行业、分地域、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监督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数据库资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的特征和趋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及地域分布分析，国有企业投资方向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
	3	监督预警	将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市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4	评价指标	按照国有资产分类、性质、功能，分别从政府评价指标和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两个方面建立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系统提供对评价指标的管理功能，包括评价指标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
	5	分析报告	针对四类国有资产的智能监督，设计开发了分析报告功能，分析报告支持按照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6	国资审议	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在审议过程对生成的审议意见进行管理，用户实现在线对审议意见的新增、分类、删除等操作，形成初步审议意见。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7	国资动态	国资动态界面涵盖了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等。国资动态的内容可包含重大制度出台、重大改革等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交易情况，重大人事调整等。可根据实际的需求对国资动态展示的内容进行新增、上传、修改、删除、保存等操作，保证国资动态的实时性。
	8	制度文件	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国有资产制度文件可以将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相关制度文件分类存储。

	9	联网部门信息采集	1. 财政局：报送历年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预算绩效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等相关数据，在二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联网范围，如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等专题监督。经过了解，财政局数据对接方面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其一，财政系统具备对接条件的，例如涉及部门预算执行数据通过与预算一体化接口全面对接实行实时传输。其二，涉及财政预算、部门预算等数据需要采集人代会批复的数据，本次主要采取线上平台数据报送方式，系统预备数据对接接口。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报送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存量及变动表，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 7 类自然资源年度变动数据。经过了解，涉及数据需其单位内容多个部门协同统计报送，无信息系统支撑，故本次主要采取线上平台数据报送方式，系统预备数据对接接口。 3. 国资委：主要报送历年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决算报表，包含单户表和汇总表等报表类型，按照月度、年度进行报送。经过了解，对比本次项目建设要求，因其部门的业务数据均为单机版决算报表软件，不具备信息化系统接口对接条件，故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需要采集的数据需采取线上平台数据报送方式，系统预备数据对接接口。
移动 APP	1	分析报告	分析四本预算收入和支出历年增长变化情况，从总体情况细化到科目情况，对变化较大或符合预警规则提示要求的内容及时提示。
	2	预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算审查时，提供预算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3	预算执行监督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决算审查时，提供预算执行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备注：内容依据客户授权后展示）
	4	决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决算审查时，提供决算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5	代表意见建议	功能实现代表在 APP 上可以提交意见，进行列举，对意见进行编辑删除，并可以查看对意见的回复信息。

附件二 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信息				
项目（合同）名称		洛阳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甲方	单位名称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电话/ FAX	
乙方	单位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	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FAX	
验收说明 (如果为统签合同项目，验收时可由合同签订方统一签订验收报告，但说明验收的最终用户名称) 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验收，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意见及结果				
甲方		乙方		
意见及结果：		意见及结果：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单 位 印 章：		单 位 印 章：		
注	本文档一式二份，分别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视为生效。			

附件三 运维服务一览表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系统保障服务	问题解决	热线支持服务：通过拨打热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热线
		在线支持服务：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网站
		远程支持服务：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远程
	标准现场服务	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将派遣服务工程师赶往客户现场，进行检查、定位、诊断，协助进行现场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响应级别：16工作小时响应； 3. 服务数量：6次；	现场
	补丁更新	安装当前注册软件产品的补丁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现场
	知识转移	包括知识库查询、维护经验查询、维护资源下载。	7天*24小时	网站
	巡检服务	系统巡检：为客户软件系统与数据库提供全面的检查，提前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隐患，提供运行情况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在线巡检，5天*8小时；现场巡检，16工作小时内容响应； 3. 服务数量：在线巡检每月1次；现场巡检2次/年	远程/现场
		服务报告：按用户需求定期提供季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现场
	应急服务	根据故障的紧急程度，在标准现场基础上提供加急响应，实现紧急问题紧急处理，并提供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的特殊支持保障服务。	1. 服务时间：不限； 2. 响应级别：4小时响应 3. 服务数量：根据需求	远程/现场
数据服务	系统年结	系统年结服务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系统业务数据处理	财政预算的数据整理及导入，包括每年年初更新本年财政总预算、上年财政决算。	1.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 响应级别：16工作小时响应；	远程/现场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导入及处理。
		部门预算数据导入及处理。
		部门决算数据导入及处理。
		定期更新财政月报，包含全年 12 个月财政收支月报整理及导入。
		定期更新税务月报，包含全年 12 个月税务数据的整理及导入。
		更新发改委年初项目立项清单。
		每年审计报送的数据处理及导入。
		定期更新人社预算、决算数据及月报，包含全年 12 个月的人社月报处理及导入。
		定期更新医保预算、决算及月报数据，包含全年 12 个月的医保月报处理及导入。
		定期更新统计局的数据，包含全年 4 个季度的统计数据的处理及导入。
		政府债务数据导入及处理。
		政策法规、文档资料。
		专题数据导入及处理。
	横向数据采集服务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横向部门相关系统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导入，通过技术工具结合人工手段进行数据处理。
	接口数据调整	定期调整部门预算执行及相关专题（转移支付及重点项目）数据。